

加急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59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83 号文，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给你们，此项资金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总局核定的补贴面积，2019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84.4 元/亩，补贴面积、资金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

[市、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市）]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请有关县（市、区）于6月30日前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户，并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区分备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补贴资金，做好账务处理。同时，请有关县（市、区）于7月25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县（市、区）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附件： 2019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按确权面积登记核 实补贴面积（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 面积登记核实补 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合计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936180.311	420734.665	1356914.976	84.4	114523623.98
阳春市	388471.051	178564.837	567035.888	84.4	47857828.95
阳西县	312006.350		312006.350	84.4	26333335.94
阳东区	197666.480	101730.29	299396.770	84.4	25269087.39
江城区	30699.540	81428.802	112128.342	84.4	9463632.06
海陵区		26684.086	26684.086	84.4	2252136.86
高新区	7336.890	32326.650	39663.540	84.4	3347602.78

